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宋东升、林发现、吴晓勇、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同意根据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144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宋东升、林发现、吴晓勇、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同意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 2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687.17 万股，向 50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993.5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145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